

# 广东省五华县民政局

## 五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五华县城乡 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 标准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根据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》(粤府办〔2013〕17号)和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粤民发〔2024〕40号)、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 2024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》(粤民函〔2024〕135号)、《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》(梅市民字〔2024〕3号)等文件精神,以及 2024 年省、市、县十件民生实事要求。拟将 2024 年五华县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如下:

一、科学确定城乡社会救助的标准。城乡低保标准的调整综合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支出(含必需食品消费支出和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物、水电、燃气、公共交通、日用品等非食品类生活必需品支出)、人均可支配收入,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。2024 年我县依据 2024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,我县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低保标准的比例达到 75%以上,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现行水平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.6 倍且不低于现行特困人员基本

生活标准确定。

二、逐步缩小城乡社会救助标准的差距。要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省、市、县十件民生实事任务，加快实现城乡社会救助公共服务均等化。我县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低保标准的比例达到 75%以上，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现行水平。

三、按时完成低保、特困人员提标工作。全县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城镇最低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 862 元、农村最低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 647 元；城镇最低低保补差水平为每人每月 680 元、农村最低低保标准补差水平为每人每月 335 元。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每人每月 1380 元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每人每月 1036 元。对未达标的月份按照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、特困人员名册予以补发，其中 2024 年新纳入的低保、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。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提标及本年度未达标月份的补发工作。

四、加强低保标准与其他对象标准的衔接。各镇要加强低保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、失业保险的合理衔接，加强低保标准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等各类保障标准的统筹衔接，加强低保标准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衔接，统筹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